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、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管控实际需要，遵循公司总部高效精简、提质增效的原则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效能，总部协调统筹能力，将设立、调整总部部分职能部门，具体如下：

设立资金财务部。撤销金融管理部、财务部，原金融管理部、财务部所有相应职责归属资金财务部管理。

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设置为：董（监）事会办公室、办公室、战略投资部、营销策划部、商业管理部、产业发展研究部、运营管理部、成本管理部、总工程师室、资金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信息管理部、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、党委工作部、纪律检查室、合规风控部（审计中心合署办公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上述议案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上述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